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09号

当事人：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04600178886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15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云宝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15栋101号

2019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15栋101号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经营者吕云宝提供的健康证明已过期（体检日期2016年9月22日，有效期壹年），该单位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019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经营者吕云宝询问调查，吕云宝供述从事该店的所有工作（含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其健康证体检日期2016年9月22日，有效期壹年）过期后没有去办理，没有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调查认定的事实：

1. 2019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 15 栋 101 号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经营者吕云宝提供的健康证明已过期，该单位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 经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者吕云宝询问调查，吕云宝供述从事该店的所有工作（含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其健康证过期后没有去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吕云宝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2019年11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浈市监执处告字〔2019〕109号），告知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经营者吕云宝）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行为个体户，其在本案中的违法行为应由经营者吕云宝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浈江区卡乐其快餐店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